

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徽州区科创+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激励办法》的通知

徽政办〔2023〕4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徽州区科创+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



徽州区科创+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

第一条 支持技改融资贴息

规上企业技改贴息。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，实施技改项目（纳入徽州区重点工业及技改投资项目库）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企，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对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贷款部分，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40% 进行补贴，单个项目贴息期一年，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。

“市级队”、专精特新、高新技术企业技改贴息。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，实施技改项目（纳入徽州区重点工业及技改投资项目库）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，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对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贷款部分，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50% 进行补贴，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两年，每年贴息不超过 80 万元。

重大项目技改贴息。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，实施技改项目（纳入安徽省工业项目投资导向计划）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企，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对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贷款部分，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60% 进行补贴，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两年，每年贴息不



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二条 支持融资租赁

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，实施技改项目（纳入徽州区重点工业及技改投资项目库）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，对期限 3 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，按照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息的 40% 进行补贴，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两年，每年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三条 支持精品制造

专精特新奖励。分别奖励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单项冠军产品 15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。分别奖励省级专精特新或成长型小微企业 5 万元。奖励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2.5 万元。

“三首”产品奖励。奖励获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、首批次新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的企业 5 万元。

工业精品奖励。奖励获评“安徽工业精品”的企业 5 万元。对企业参加“精品安徽”央视宣传所需费用给予 25% 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分别奖励获评国家、省级新产品企业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第四条 支持绿色制造

在实施节能环保“五个一百”专项行动中，被评价为省级优



秀的企业奖励 5 万元。分别奖励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绿色设计产品 15 万元、5 万元，奖励省级绿色工厂 5 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高质量培育

高企认定奖励。分别奖励新认定、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规上企业认定奖励。奖励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万元。

第六条 支持研发攻关

鼓励企业加大研发。对加大研发投入的企业，按税务部门认定的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% 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分别奖励省科技奖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.5 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

分别奖励国家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标准化示范企业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 20 万元、10 万元，对上述研发机构在省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分别奖励省、市技术创新中心 150 万元、5 万元。奖励省级院士工作站 25 万元，对市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。



第八条 支持创新示范引领

科技成果转化补助。对企业购买高校、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技术成果并在我区转化、产业化的，对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 10% 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。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区实现转化、产业化的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、增幅 15% 以上的，按增值税纳税申报销售额新增部分的 2% 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。对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，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。对获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、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，绩效评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。对获评国家审定的农作物、动物新品种奖励 7.5 万元。

孵化创新服务。分别奖励国家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0 万元、15 万元。分别奖励国家、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的 25 万元、10 万元，对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。

第九条 支持数字经济

“企业上云”补助。对首次开展企业上云的工业企业，按照云平台服务商服务费用的 50% 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两化融合补助。分别奖励获评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企业 10 万元、5 万元。奖励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 10 万元。奖励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5 万元。对新



认定为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，每件产品奖励 5 万元，同一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。对企业投入使用的 ERP（企业资源计划）、SCM（供应链管理）和 CRM（客户关系管理）、MES（生产制造执行系统）、SIS（安全仪表系统）等综合管理系统，按购买软件、设备投资额的 15% 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十条 支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

洁净厂房补助。经省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（含 A 级 GMP 厂房）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，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。

医药转让加工补助。鼓励企业通过药品技术转让，按照药品实际转让费用的 15% 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对获得一个治疗化学药物仿制品种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配方制剂、生物类似药、同名同方药临床批件和生产批件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15 万元。

以上政策实行竞争申报、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，由区科技经信局组织申报。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本区注册、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。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，不得重复享受。重大项目可“一事一议”。原则上企业享受扶持资金不得超过其税收贡献。企业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予以追回下拨资金，

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原《徽州区科创+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》（徽政办〔2021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区科技经信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，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